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0日，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在潍坊高新区组织召开会议，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审查。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并邀请了2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钢厂工业园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分厂精整车间内。项目建设地点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9° 14' 52.04"，北纬 36° 38' 37.94"。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依托现有连铸车间内西南闲置区域进行建设，购置钢坯自动修磨机 1 套、方坯抛丸机 1 套及输送链轨、布袋除尘器等 8 台（套），对钢坯表面进行表面处理，处理能力约为 9.5 万 t/a（以抛丸钢坯产能计）。

3、项目环保审批

2023年12月，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23日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潍环高审字【2024】0202号。

4、建设情况

2024年3月1日开工，于2024年7月10日竣工，2024年7月11日调试运行。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环保投资1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

6、验收项目验收范围

主要验收范围及内容包括：钢坯自动修磨机、方坯抛丸机等。

7、项目工作制度

项目实行四班三运制，全年工作200天。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3人。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材料，并与现状实际建设情况核对，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修磨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顶部废气排口通过管道收集，经重力沉降+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P1-1排放，修磨废气通过修磨机顶部废气排口通过管道收集，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P1-2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废气。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排放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项目采取：①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②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防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钢丸、修磨产生的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清扫粉尘、废砂轮、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其中废钢丸、修磨产生的

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清扫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砂轮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进行备案。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企业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00165557771P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为88.4%-92.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有效工况。验收监测期结果为：

1、废气

(1) 抛丸废气排气筒 P1-1：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2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炼钢”中“其他尘源”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2) 修磨废气排气筒 P2：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6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炼钢”中“其他尘源”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8\ \mu\text{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2“烧结、炼铁、炼钢”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4)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49\ \mu\text{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2“烧结、炼铁、炼钢”有厂房车间排放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2、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声级为54dB(A)，夜间最大声级为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要求。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53t/a，运行期间生产负荷为90%，折算满负荷后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59t/a，满足环评及总量确认书中要求（1.11t/a）。

五、验收结论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附表：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赵丹	建设单位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能环处处长	
组员	程晶晶	建设单位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科长	
	范明顺	专家	山东正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夏夕娟	专家	潍坊市滨海建设工程施工图 审查有限公司	高工	
	冯振	验收监测 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经理	
	张福江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